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69,644.37 元。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97,993.90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559,799.39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227,496.2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265,690.79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4,265,690.79 元。

本次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现提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坚持现金分红，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异议，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总经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伟丽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芳女士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2016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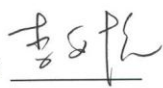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迪锋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义超

201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铭庭

邓铭庭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国弟

2016 年 4 月 28 日